

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

- 一、依據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採購方式：**逕洽廠商（未經公開或未經公告程序辦理）。**
- 三、交易對象：**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**
- 四、逕洽廠商階段，交易對象為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，應注意事項及違法處罰如下：

項目	應注意事項		違法處罰
採購金額	1	本次交易金額 逾 1 萬元至 15 萬元以下 (§14I 本文)	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1 萬至 50 萬元罰鍰及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。
	2	本次單筆交易金額 1 萬元以下 且 機關於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對象 累計金額逾 10 萬元 (§14I 本文但⑥)	

※備註：

- 1、請於交易成立前，口頭或提供廠商「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」，使其瞭解本法禁止交易規定，避免違反規定而遭受裁罰。
- 2、**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(§14 I)。**
- 3、公職人員範圍略指 (§2、§14)：
 - (1)本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。
 - (2)本市民意代表(ex 市議員、區代表)。
- 4、關係人範疇 (§3)，請參閱背面所附相關法條之後附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事業團體)判別表」。

※相關條文-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第 2 條

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其範圍略以：

-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- 三、政務人員。
 - 四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。
 - 五、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。
 - 六、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- 七、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- 八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- 十一、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。
-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。

第 3 條

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- 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
第 14 條

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六、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。

行政院及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及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公告：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，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。同一年度（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。

第 18 條

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

- 一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※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事業團體)判別表

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事業團體)判別表		
交易廠商重要職務，有右列人員擔任，則該廠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不包含官派)		公職人員及其配偶、親(家)屬
負責人…………… 董事…………… 獨立董事…………… 監察人…………… 經理人…………… 相類似職務：ex 理事	(舉例說明) 	1、公職人員本人(含任職於機關及監督該機關的公職人員)。 2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 3、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。 (例如：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兒媳、女婿、兄弟姊妹、兄嫂、弟媳、連襟、妯娌)